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4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3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1,104,520份,行权有效日期为2022年5月20日至2023年4月14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截止2023年4月14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9,203,917股,占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82.88%。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现已届满,未在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统一注销。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出具了《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1-022)。

4、2021年2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占第一期可行权期权总量的百分比	附注说明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郁弼	常务副总经理	622,440	622,440	100%	-
2	周启伦	副总经理	595,360	595,360	100%	-
3	王丽雯	财务总监	432,960	432,960	100%	-
4	王寒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8,640	288,640	100%	-
5	孙志芳	董事	288,640	288,640	100%	-
6	李鹏程	董事(2022年5月卸任)	288,640	288,640	100%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16,680	2,516,680	100%	-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122人)小计			8,587,840	6,687,237	77.87%	-
合计(128人)			11,104,520	9,203,917	82.88%	-

(二)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28人,截至2023年4月14日,共118人行权并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2、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9,203,917股。

3、董事和高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行权股票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截至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000,000	0	340,00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06,472,532	0	1,406,472,532
总计	1,746,472,532	0	1,746,472,532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2023年4月14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为9,203,917股,共募集资金69,329,403.05元。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为1,746,472,532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1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签署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终止对福建清景铜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景铜箔”)的增资扩建,并签署终止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终止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凯博(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博资本”)、深圳市清景铜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景”)、福建省清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清景”)、清景铜箔签署了增资协议,如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清景铜箔47.0588%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144)。

二、本次终止对外投资的原因

公司与交易各方就本次增资事项积极展开了前期工作准备,并达成了合作意向,但基于公司2023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及近期国际形势变化,经公司、凯博资本、深圳清景、福建清景和清景铜箔协商一致,拟终止对清景铜箔的增资扩建。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凯博资本、深圳清景、福建清景、清景铜箔共同签署了《增资协议的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终止,清景铜箔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增资款项退还给投资方。

2.各方应互相配合,将清景铜箔的工商登记变更登记事项恢复至原协议签订前的初始状态。

3.经各方协商一致,自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原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4.本终止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终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8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证券代码“603185”保持不变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上机数控”变更为“弘元绿能”,公司证券代码“603185”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成立于2002年,前期主要产品为光伏专用设备、蓝宝石专用设备及通用磨床。2019年,公司由设备业务开始向光伏单晶硅领域拓展。至今,公司在巩固和拓展高端智能化装备制造业务的基础上,抓住全球能源绿色低碳化转型时机,不断延伸光伏产业链投资,布局光伏产业链一体化,除高端装备业务外,已形成了包括硅料、单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产业链体系。

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新能源材料行业收入占比已达98%以上,公司已从设备制造企业逐步迈向光伏产业链一体化企业。为更好的体现公司战略布局和主营业务定位,公司名称已由“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4月10日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为了更清晰地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板块和战略发展定位,使公司证券简称与公司名称相匹配,并更贴合公司转型发展的实际情况,同时增加投资者对公司业务情况的理解,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上机数控”变更为“弘元绿能”,公司证券代码“603185”保持不变。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变更公司证券简称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及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9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及监事会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4月4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3年4月4日起至2023年4月14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资料。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公司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公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员工(含控股子公司)。

5、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8、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列入《激励计划(草案)》的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47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相关资料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3-050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决策和实施过程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2年10月5日至2023年4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39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季富华	2022.12.27	0	103700
2	庄柯杰	2022.12.22	0	13600
3	王小东	2022.11.30-2023.03.17	300	0
4	尹刚虎	2022.11.21-2023.03.17	300	100
5	武振华	2022.11.07-2023.02.20	600	900
6	李鹏程	2022.10.10-2023.03.27	2700	3200
7	戈斌	2022.10.13-2023.03.27	2100	2000
8	连兴	2022.11.25-2022.12.08	900	900
9	刘全	2022.12.09-2023.03.21	200	0
10	邹瑞林	2022.11.07-2023.03.28	800	200
11	曹忠礼	2022.12.13-2023.02.09	100	100
12	刘思佳	2022.10.31-2023.03.03	200	300
13	武宇超	2023.02.03-2023.03.13	300	200
14	李永鹏	2022.11.01-2022.12.05	300	300
15	赵文祺	2022.11.25-2023.01.05	100	100
16	冯东印	2022.12.29-2023.03.28	200	500
17	贾哲	2022.10.28-2023.04.03	1000	400
18	郭林祥	2023.03.22-2023.03.24	100	100
19	朱军博	2022.11.17-2023.03.23	500	0
20	张培虎	2022.11.10-2022.12.05	400	400
21	曹苗苗	2022.11.28-2022.12.06	100	100
22	王铭	2022.11.08-2022.12.16	300	400
23	帅杰	2022.11.14	700	0
24	于佳	2022.10.10-2023.03.27	2400	5700
25	高南阳	2022.10.17-2023.03.10	2500	2300
26	侯永涛	2023.02.24	800	0
27	杨明兵	2023.03.23-2023.03.30	300	300
28	杨峰	2023.02.20-2023.03.30	700	700
29	包科	2022.10.25-2023.03.14	3100	1200
30	李建荣	2022.12.20	0	5460
31	杭舜	2022.10.14-2023.03.08	0	15300
32	赵萍	2023.01.10	0	5460
33	陈晨	2022.10.17-2022.12.06	600	600
34	朱晓明	2022.12.20-2022.12.23	0	600
35	陈静亚	2022.12.13	0	53700
36	陈珍珍	2022.10.14-2023.03.30	200	300
37	殷涛	2022.10.12-2022.10.18	1800	4560
38	陆杰	2022.10.12-2023.03.31	3600	51256
39	杨振华	2022.10.13-2023.03.10	6700	28300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进程,对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1、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相关保密制度,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2、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自身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自查期间知悉本次激励计划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森制药”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1703)。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英文名/拉丁名:Omeprazole Sodium for Injection

剂　型:注射剂

规　格:40mg(按C17H19N3O3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通知书编号:2023B01703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63061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5502023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企业:名称: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143号

适 应 症:1.消化性溃疡出血、吻合口溃疡出血;

2.应激状态时并发的急性胃黏膜损害、非甾体类抗炎药引起的急性胃黏膜损伤;

3.预防重症疾病(如脑出血、严重创伤等)应激状态及胃手术后引起的上消化道出血等;

4.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及生产工艺;2.变更药品质量标准;3.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说明书照所附执行,标签相关内容应与说明书保持一致。有效期为18个月。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信息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是上消化道出血经典用药,临床必需;为国家医保目录产品,获多项指南推荐;是唯一进入国家基药目录的质子泵抑制剂,应用范围广。

奥美拉唑通过抑制胃酸的分泌,可用于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Zollinger-Ellison综合征等不适用口服疗法者,获《中国慢性胃炎共识意见》、《消化性溃疡中西医结合诊疗共识意见》、《中国胃食管反流病专家共识意见》、《美国ACG临床指南——胃食管反流病的诊断和管理》等推荐。

近年来,我国消化性溃疡的发病率虽有所下降,但目前仍是常见的消化系统疾病之一。本病可见于任何年龄,以20-50岁左右人群居多,男性多于女性(2-5:1);同时,反复使用刺激损伤胃黏膜药物,如止痛药、NSAIDs类的消炎药以及阿司匹林,这类患者发病几率也较高。消化性溃疡疾病是指在各种致病因子的作用下,黏膜发生的炎性反应与坏死性病变,病变可深达黏膜肌层,其中以胃、十二指肠为最常见,如不及时进行治疗,很有可能会引发出血,甚至对患者的生命安全产生威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不仅能非竞争性抑制促胃液素、组胺、胆碱及食物、迷走神经刺激等引起的胃酸分泌,而且能抑制不受胆碱或H2受体阻断剂影响的部分基础胃酸分泌,对H2受体拮抗剂不能抑制的由二丁基环腺苷酸(DCAMP)刺激引起的胃酸分泌也有强而持久的抑制作用。此外,本品对胃蛋白酶分泌也有抑制作用,对胃黏膜血流量改变不明显,也不影响体温、胃腔温度、动脉血压、静脉血红蛋白、动脉氧分压、二氧化碳分压及动脉血pH。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销售额超过20亿元。该产品在国内外已广泛应用,人们对其有效性和安全性已有充分认识,为广大医务工作者所接受。

截止目前国内已经通过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企业有36家,该品种已经于2022年全国第七批集采中完成该品种的首轮全国集采。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药品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高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由于该品种已经于2022年完成首轮集采且药品的销售易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3,7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权合同履行债务期届满之日至该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池州起帆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此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三年。公司最终担保金额以银行实际放款金额为准,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池州起帆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桂幸

4、成立时间:2018-02-02

5、注册资本:10,038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铝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电器、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7,924.28	141,277.98
总负债	116,317.42	86,366.92
银行贷款总额	43,600.00	47,8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5,283.05	83,774.30
净资产	71,606.85	54,911.06
营业收入	773,634.42	641,110.73
净利润	15,122.58	19,152.52
资产负债率	61.90%	61.13%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池州起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

2、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

6、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担保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主要是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池州起帆的贷款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72,5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43,7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8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23-01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持有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份数量129,380,98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50%,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64,22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6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9.64%。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转来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鲁中投资	是	7,000,000	否	否	2023年4月13日	2024年4月15日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5.41%	1.05%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000,000	/	/	/	/	/	5.41%	1.05%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鲁中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鲁中投资	129,380,980	19.50%	57,220,000	64,220,000	49.64%	9.68%	0	0	0	0
合计	129,380,980	19.50%	57,220,000	64,220,000	49.64%	9.68%	0	0	0